**医 保 患 者 就 医 须 知**

尊敬的患者您好：

 我们将帮助您了解如何正确持社会保障卡在我院就医，现将省、市医保基本政策及相关规定告知您，并请您配合医院医疗工作。对您给予的理解和支持，深表感谢！

 当您来我院就医时，请务必带上有效证件：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、医保相关证件（如《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证》、《规定病种疾病门诊医疗证》、《慢性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证》等），并在挂号、就医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，确保人、证、卡相符，及时享受相关待遇。

 谢谢您的合作！

**门 诊 就 诊 流 程**



住院结算科、新农合办双审核后，

由新农合办向参合地合医办申请拨款

患者持预缴款收据、出院记录、疾病证明书、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大病确诊单，到第三住院楼一楼**新农合重大疾病直补窗口**，签署《重大疾病直补协议》，**按重大疾病直补结算，现场报销**

持**发票**在门诊取药、检查及治疗